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总第 155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环保局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实施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的职能机构。市财政局批复市环保局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35 694.27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市环保局本部及下属单位的会计资料基本能够真实地反映了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基本能够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环保局及属下广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未经批准出租、出借国有资产，长期未收取租金，涉及建筑面积合计 430.09 平方米。

（二）截止 2017 年年底，市环保局未将地下车库及房屋等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995.23 平方米）物业登记入账，未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中反映。

（三）截止 2017 年年底，市环保局属下属单位广州市环境技

术中心和广州市环境信息中心的信息化资产未登记入账，合计291.09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未经批准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问题，要求市环保局应将办公用房收回；将其他房产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并根据市财政局的意见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环保局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市环保局及其属下技术中心和信息中心已将上述资产补登记入账，并办理房屋移交手续。具体整改结果由市环保局向社会公告。